

展延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 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10 年

目次

壹、法案內容	5
一、背景說明	5
二、法案內容	16
三、具體願景	19
貳、整體評估	20
一、環境分析	20
二、國際做法	20
三、我國做法	22
四、預期效益	25
參、採行稅式支出措施之理由	28
一、必要性	28
二、衡平性	28
三、執行性	28
四、關聯性	29
肆、稅式支出評估	30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30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31
伍、財源籌措方式	40
陸、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40
一、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40
二、評估期間及週期	40
三、績效評估應予公開	40
柒、總結	41

表次

表 1、新增營業稅計算表.....	7
表 2、新增貨物稅及關稅計算表.....	9
表 3、新增營所稅計算表.....	11
表 4、能源效率分級 1、2 級產品銷售量及成長率	13
表 5、減徵貨物稅稅額表.....	13
表 6、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1 年之實際年節電量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估算表	14
表 7、節能效益預估與實際比較表	15
表 8、冷暖氣機、電冰箱老舊家電臺數分析.....	15
表 9、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6
表 10、各主要國家節能產品推動計畫摘要表	20
表 11、五波節能產品補助執行成效.....	24
表 12、減徵品項及其貨物稅稅率表.....	25
表 13、展延之每年節電量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預估表	26
表 14、展延之減徵貨物稅稅收損失計算表.....	31
表 15、展延之新增營業稅計算表	33
表 16、展延之新增貨物稅及關稅計算表	34
表 17、展延之新增營所稅計算表	37
表 18、展延之相同效果所需補助金額計算表	38
表 19、展延之稅式支出評估結果表.....	39

圖次

圖 1、節能產品年銷售量成長變化	5
圖 2、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作業流程圖.....	18

壹、 法案內容

一、 背景說明

108 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條文，符合得減徵貨物稅之電器產品，包括電冰箱、冷暖氣機及除濕機等 3 項，並於同年 108 年 6 月 15 日正式生效；實施迄今，將屆滿 2 年期限。符合本案討論之電器類貨物，係指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登載能源效率等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

(一) 成效顯著

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於 108 年 6 月 15 日施行，至 109 年 6 月 14 日實施一年(以下簡稱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1 年)成效顯著，說明如下：

1. 節能產品銷售量顯著成長

以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1 年之成效推估，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之電冰箱、冷暖氣機及除濕機年銷售量，分別較實施前(107 年)成長 16.2%、50.2%及 48.3%(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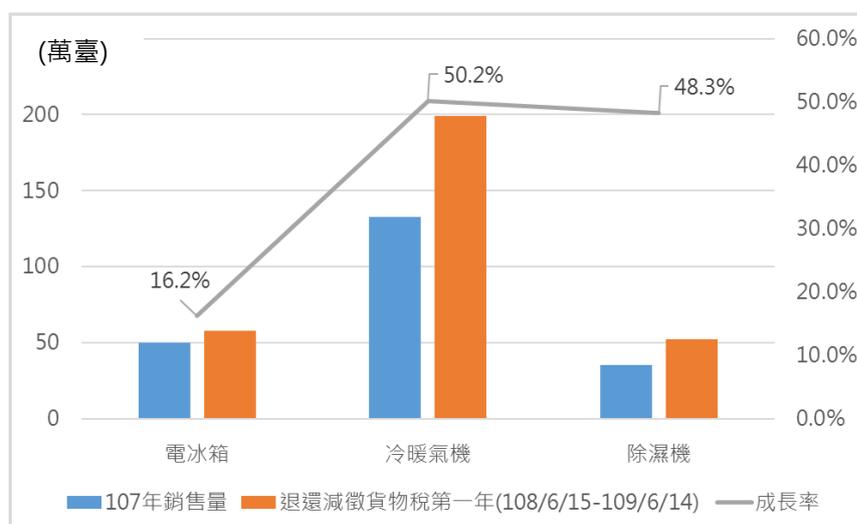


圖 1、 節能產品年銷售量成長變化

2. 稅損較原預估減少 12 億元

依財政部提供 107~109 年完稅資料並經本報告整理推估，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1 年實際稅收損失約為 22.34 億元，較原先預估稅收損失(34.44 億元) 少 12 億元。

- (1) 依財政部提供之統計資料，推估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1 年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分別核退約 37 萬 9,227 臺、85 萬 9,517 臺、17 萬 5,529 臺，國庫總支出金額約新臺幣 23 億 5,976 萬 5,000 元。
- (2) 退還減徵貨物稅將增加營業稅、關稅及營所稅，但因退還減徵產品之平均單價低，貨物稅稅收部分不會增加，以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1 年相對基期年(107 年)銷售量之增加量計算，推估稅收合計增加約為新臺幣 1 億 2,581 萬 6,019 元。
- (3) 以國庫收入新臺幣 1 億 2,581 萬 6,019 元，扣除國庫支出新臺幣 23 億 5,976 萬 5,000 元，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1 年估計國庫減少新臺幣 22 億 3,394 萬 8,981 元。
- (4) 各項稅收收入估算如下
 - 營業稅：減稅方案實施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銷售量提高，以取代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又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之最終零售價格約為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 70%，故增加 3 億 4,893 萬 4,113 元之營業稅收入(如表 1)。

1 營業稅增加 3 億 4,893 萬 4,113 元、關稅增加 2 億 2,361 萬 8,976 元、營所稅增加 6,825 萬 1,512 元，貨物稅減少 5 億 1,498 萬 8,582 元，推估稅收合計約為新臺幣 1 億 2,581 萬 6,019 元

表 1、新增營業稅計算表

產品項目	107 年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 產品銷售量(臺) ^{註 1} (A)	減稅措施後 增加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 銷售量(臺) ^{註 2} (B)	能源效率分 級標示 1、2 級產品平均 售價(元) (C)	非能源效率 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 平均售價 (元) ^{註 3} (D)=(C)*70 %	減稅措施後增加 相關產品銷售額 (元) (E)=(B)*((C)-(D))/(1+5%)	預估新增營業 稅(元) ^{註 4} (F)=(E)*5%	
電 冰 箱	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	115,502	18,694	12,000	8,400	64,091,543	3,204,577
	有效內容積 200.0 公升以上·未達 400.0 公升	85,312	13,807	25,000	17,500	98,623,431	4,931,172
	有效內容積 400.0 公升以上	296,614	48,005	40,000	28,000	548,632,605	27,431,630
	合計	497,428	80,506			711,347,579	35,567,379
冷 暖 氣 機	額定冷氣能力未達 3.60kW(千瓦)	488,490	245,138	25,000	17,500	1,750,982,443	87,549,122
	額定冷氣能力 3.60kW(千瓦)以上	835,707	419,380	35,000	24,500	4,193,804,579	209,690,229
	合計	1,324,197	664,518			5,944,787,022	297,239,351
除 濕 機	額定除濕能力未達 9.0(公升/日)	156,293	75,460	4,000	2,800	86,239,712	4,311,986
	額定除濕能力 9.0(公升/日)以上· 未達 12.0(公升/日)	86,856	41,935	7,000	4,900	83,869,807	4,193,490
	額定除濕能力 12.0(公升/日)以上	110,506	53,353	10,000	7,000	152,438,139	7,621,907
	合計	353,655	170,748			322,547,658	16,127,383
合計	2,175,280	915,772			6,978,682,259	348,934,113	

註 1：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經本報告預估及整理

註 2：以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以表 4 推估 108 年 6 月 15 日至 109 年 6 月 14 日期間 1、2 級產品增加之銷售量

註 3：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平均售價依市場調查價格；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的平均售價大概為 1、2 級產品的 70%

註 4：加值型營業稅為多階段消費稅，各階段營業稅加總之和為最終消費銷售額之 5%，爰以最終零售價格計算。另依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 貨物稅及關稅：家電產品出廠後之完稅價格約為最終零售價之 70%，減稅方案實施後，所增加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因減稅方案減少 5 億 1,498 萬 8,582 元之貨物稅收入；假設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 50% 係進口，且進口電器產品與國內產製電器產品貨物稅完稅價格相同，因貨物稅減稅方案增加 2 億 2,361 萬 8,976 元之關稅收入(如表 2)。
- 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減稅方案實施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銷售量提高，相對亦會增加銷售額 69 億 7,868 萬 2,259 元，假設淨利率約為 4.89%，淨利增加 3 億 4,125 萬 7,562 元，若依營所稅稅率 20% 計算，故可增加 6,825 萬 1,512 元之營所稅收入(如表 3)。

表 2、新增貨物稅及關稅計算表

產品項目	107年 能源效率 分級標示 1、2級 產品銷量 註1(臺)	減稅措施 後增加能 源效率分 級標示 1、2級產 品核退數 量 註2(臺)	貨物稅								關稅					
			貨物 稅率 (%)	能源效率 分級標示 1、2級產 品平均售 價(元)	能源效率 分級標示 1、2級產 品貨物稅 完稅價格 (元)	非能源效 率分級標 示1、2級 產品貨物 稅完稅價 格(元)	能源效 率分級 標示 1、2級 產品平 均貨物 稅額(元)	非能源 效率分 級標示 1、2級 產品平 均貨物 稅額(元)	減徵貨物 稅額(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 示1、2級產品替 代非能源效率分 級標示1、2級產 品之貨物稅影響 數(元)	能源效率 分級標示 1、2級產 品增加進 口量(臺)	關稅 稅率註 3 (%)	能源效率分 級標示1、2 級產品關稅 完稅價格 (元)	非能源效率分 級標示1、2 級產品關稅完 稅價格(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 示1、2級產品 替代非能源效率 分級標示1、2 級產品之關稅影 響數(元)	
	(A)	(B)	(C)	(D)	(E)=(D)*7 0%	(F)=(E)*7 0%	(G)= (C)*(E)	(H)= (C)*(F)	(I)	(J)=(B)*(G)-(B)*(H)-(B)*(I)	(K)=(B)*5 0%	(L)	(M)=(E)/(1 +(L))	(N)=(F)/ (1+(L))	(O)=(K)*(L)* (M)- (K)*(L)*(N)	
電 冰 箱	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公升	115,502	18,694	13%	12,000	8,400	5,880	1,092	764	500	-3,222,736	9,347	8%	7,778	5,444	1,744,714
	有效內容積 200.0 公升以上·未達 400.0公升	85,312	13,807	13%	25,000	17,500	12,250	2,275	1593	1,200	-7,145,268	6,904	8%	16,204	11,343	2,684,749
	有效內容積 400.0 公升以上	296,614	48,005	13%	40,000	28,000	19,600	3,640	2548	2,000	-43,588,860	24,003	8%	25,926	18,148	14,934,999
	合計	497,428	80,506									-53,956,864	40,253			
冷 暖 氣 機	額定冷氣能力未 達 3.60kW(千瓦)	488,490	245,138	20%	25,000	17,500	12,250	3,500	2450	1,600	-134,825,649	122,569	10%	15,909	11,136	58,498,732
	額定冷氣能力 3.60kW(千瓦) 以上	835,707	419,380	20%	35,000	24,500	17,150	4,900	3430	2,000	-222,271,643	209,690	10%	22,273	15,591	140,111,198
	合計	1,324,197	664,518									-357,097,292	332,259			

產品項目	107年 能源效率 分級標示 1、2級 產品銷量 註1(臺)	減稅措施 後增加能 源效率分 級標示 1、2級產 品核退數 量 註2(臺)	貨物稅							關稅						
			貨物 稅率 (%)	能源效率 分級標示 1、2級產 品平均售 價(元)	能源效率 分級標示 1、2級產 品貨物稅 完稅價格 (元)	非能源效 率分級標 示1、2級 產品貨物 稅完稅價 格(元)	能源效 率分級 標示 1、2級 產品平 均貨物 稅額(元)	非能源 效率分 級標示 1、2級 產品平 均貨物 稅額(元)	減徵貨物 稅額(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 示1、2級產品替 代非能源效率分 級標示1、2級產 品之貨物稅影響 數(元)	能源效率 分級標示 1、2級產 品增加進 口量(臺)	關稅 稅率註 3 (%)	能源效率分 級標示1、2 級產品關稅 完稅價格 (元)	非能源效率分 級標示1、2 級產品關稅完 稅價格(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 示1、2級產品 替代非能源效率 分級標示1、2 級產品之關稅影 響數(元)	
	(A)	(B)	(C)	(D)	(E)=(D)*7 0%	(F)=(E)*7 0%	(G)= (C)*(E)	(H)= (C)*(F)	(I)	(J)=(B)*(G)-(B)*(H)-(B)*(I)	(K)=(B)*5 0%	(L)	(M)=(E)/(1 +L)	(N)=(F)/ (1+L)	(O)=(K)*(L)* (M)- (K)*(L)*(N)	
除濕機	額定除濕能力未 達9.0(公升/日)	156,293	75,460	15%	4,000	2,800	1,960	420	294	500	-28,221,946	37,730	5%	2,667	1,867	1,509,195
	額定除濕能力 9.0(公升/日)以 上·未達12.0(公 升/日)	86,856	41,935	15%	7,000	4,900	3,430	735	515	900	-28,494,767	20,967	5%	4,667	3,267	1,467,722
	額定除濕能力 12.0(公升/日)以 上	110,506	53,353	15%	10,000	7,000	4,900	1,050	735	1,200	-47,217,713	26,677	5%	6,667	4,667	2,667,667
	合計	353,655	170,748									-103,934,426	85,374			
合計	2,175,280	915,772									-514,988,582	457,886				223,618,976

註1：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經本報告預估及整理

註2：以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以表4推估108年6月15日至109年6月14日期間1、2級產品銷量

註3：以進口產品與國內產製產品貨物稅完稅價格相同計算；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2級產品以國產進口市占率各50%計算；依貨物稅條例第18條規定，國外進口應稅貨物之完稅價格，應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捐之總額計算之，即貨物稅完稅價格=關稅完稅價格+關稅=關稅完稅價格(1+關稅稅率)；免關稅完稅價格=貨物稅完稅價格/(1+關稅稅率)；關稅部分：電冰箱關稅稅率8%、冷暖氣機(空氣調節器)關稅稅率10%、除濕機關稅稅率5%計算。

表 3、新增營所稅計算表

產品項目		107 年 能源效率 分級標示 1、2 級 產品銷售量(臺) 註 1 (A)	減稅措施後增加 能源效率分級標 示 1、2 級產品 銷售量(臺) 註 2 (B)	能源效率分級 標示 1、2 級產 品平均售價(元) (C)	非能源效率分級 標示 1、2 級產品 平均售價(元) (D)=(C)*70%	減稅措施後增加 相關產品銷售額 (元) (E)=(B)*((C)-D)) /(1+5%)	假設淨利率約 為 4.89% 註 3 (F)=(D)*4.89%	新增營所稅(元) (稅率 20%) (G)=(D)*20%
電 冰 箱	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	115,502	18,694	12,000	8,400	64,091,543	3,134,076	626,815
	有效內容積 200.0 公升以上·未達 400.0 公升	85,312	13,807	25,000	17,500	98,623,431	4,822,686	964,537
	有效內容積 400.0 公升以上	296,614	48,005	40,000	28,000	548,632,605	26,828,134	5,365,627
	合計	497,428	80,506			711,347,579	34,784,896	6,956,979
冷 暖 氣 機	額定冷氣能力未達 3.60kW(千瓦)	488,490	245,138	25,000	17,500	1,750,982,443	85,623,041	17,124,608
	額定冷氣能力 3.60kW(千瓦)以上	835,707	419,380	35,000	24,500	4,193,804,579	205,077,044	41,015,409
	合計	1,324,197	664,518			5,944,787,022	290,700,085	58,140,017
除 濕 機	額定除濕能力未達 9.0(公升/日)	156,293	75,460	4,000	2,800	86,239,712	4,217,122	843,424
	額定除濕能力 9.0(公升/日)以上·未 達 12.0(公升/日)	86,856	41,935	7,000	4,900	83,869,807	4,101,234	820,247
	額定除濕能力 12.0(公升/日)以上	110,506	53,353	10,000	7,000	152,438,139	7,454,225	1,490,845
	合計	353,655	170,748			322,547,658	15,772,581	3,154,516
合計		2,175,280	915,772			6,978,682,259	341,257,562	68,251,512

註 1：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經本報告預估及整理

註 2：以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以表 4 推估 108 年 6 月 15 日至 109 年 6 月 14 日期間 1、2 級產品銷售量

註 3：依經濟部統計處 108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資通訊及家電設備零售業」營業利益率為 4.89%。

3. 節能效益顯著，實際節電量較原預估成長 183%

退還減徵貨物稅第一年，年可節省 2 億 727 萬 9,206 度電、抑低二氧化碳 10 萬 5,505 公噸；冷暖氣機、電冰箱使用年限以 15 年估算、除濕機使用年限以 10 年估算，使用期間節省 30 億 5,796 萬 3,690 度電，抑低二氧化碳 155 萬 6,504 公噸，依據台電公司 108 年表燈平均電價每度 2.757 元計算，相當於節省電費 84 億 3,080 萬 5,893 元。實際節電量較原先預估(約 10.8 億度)高出約 19 億度電(相當 55 億元)²，減稅措施實際節電量較原預估成長 183%。節能效益推估如下：

(1) 評估資料內容及範圍

A.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

B. 經濟行為模式假設條件：

(A) 假設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與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為完全替代，由於無法得知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1 年(108 年 6 月 15 日至 109 年 6 月 14 日)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的實際銷售量，本案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以財政部提供 108-109 年相同期間的資料乘以 108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市占率來推估(如表 4)，減稅措施實施後 1、2 級產品年銷售臺數達 309 萬 1,052 臺(成長 42.1%)。

² 原預估使用期間將節省 10 億 7,979 萬 9,218 度電，依據臺電公司 106 年表燈平均電價每度 2.7058 元計算，相當於節省電費 29 億 2,172 萬 724 元；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1 年使用期間將節省 30 億 5,796 萬 3,690 度電，依據臺電公司 108 年表燈平均電價每度 2.757 元計算，相當於節省電費 84 億 3,080 萬 5,893 元。推估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1 年使用期間節省電費約 55 億元。

表 4、能源效率分級 1、2 級產品銷售量及成長率

	電冰箱	冷暖氣機	除濕機	合計
107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 產品銷售量(臺) ^{註 1} (A)	497,428	1,324,197	353,655	2,175,280
108 年 6 月 15 日至 109 年 6 月 14 日 產品銷售量 ^{註 2} (B)	615,478	2,347,952	557,875	3,521,305
108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 產品市占率 ^{註 3} (C)	93.90%	84.70%	94%	
108 年 6 月 15 日至 109 年 6 月 14 日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註 4} (D)=(B)*(C)	577,934	1,988,715	524,403	3,091,052
成長率(%) (E)=((D)-(A))/(A)	16.2	50.2	48.3	42.1

註 1、2：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經本報告預估及整理

註 3：依 108 年廠商申報資料計算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市占率

註 4：以電冰箱為例 108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市占率為 93.90%，推估電冰箱相同期間 1、2 級產品之銷售量為 108 年 6 月 15 日至 109 年 6 月 14 日產品銷售量乘以市占率；同理可推估冷暖氣機及除濕機之銷售量

(B) 本次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詳如表 5)；產品不同級距有不同之減徵稅額，且每臺減徵貨物稅以 2,000 元為限(亦即每臺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減徵之貨物稅，如超過 2,000 元，將以 2,000 元為限)。

表 5、減徵貨物稅稅額表

產品項目	級距	減徵貨物稅額(元)
電冰箱	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	500
	有效內容積 200.0 公升以上，未達 400.0 公升	1,200
	有效內容積 400.0 公升以上	2,000
冷暖氣機	額定冷氣能力未達 3.60kW(千瓦)	1,600
	額定冷氣能力 3.60kW(千瓦)以上	2,000
除濕機	額定除濕能力未達 9.0(公升/日)	500
	額定除濕能力 9.0(公升/日)以上，未達 12.0(公升/日)	900
	額定除濕能力 12.0(公升/日)以上	1,200

(C) 由於無法得知每一廠商生產/進口產品之完稅價格，故假設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完稅價格為平均售價之 70%³。

(2) 節能量推估

將減稅措施實施後總銷售臺數扣除 107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臺數，與非屬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同品項產品比較，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1 年節能效益推估(如表 6)。推估實際節電量較原先預估高出約 19 億度電(相當 55 億元)，較原先預估成長 183%(如表 7)。

表 6、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1 年之實際年節電量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估算表

產品項目	107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註 1} (A)	減稅措施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108/6/15-109/6/14)銷售量(臺) ^{註 2} (B)	單一產品省能效益 ^{註 2} (度/臺*年)(C)	減稅措施後增加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量所帶動之效益			
				節電量 ^{註 3} (度/年) $D=(B-A)*C$	抑低二氧化碳(公噸/年) ^{註 4} $E=D*0.509/1000$	使用年限(年)F	使用期間節電量(度) $G=D*F$
電冰箱	497,428	577,934	128	10,304,768	5,245	15	154,571,520
冷暖氣機	1,324,197	1,988,715	281	186,729,558	95,045	15	2,800,943,370
除濕機	353,655	524,403	60	10,244,880	5,215	10	102,448,800
合計	2,175,280	3,091,052		207,279,206	105,505		3,057,963,690

註 1：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經本報告預估及整理

註 2：以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以表 4 推估 108 年 6 月 15 日至 109 年 6 月 14 日期間 1、2 級產品銷售量。

註 3：單一產品省能效益(度)：以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代替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所產生之省電效果

註 4：能源局公告 108 年度 1kWh=0.509kgCO₂ 排放

3 加值型營業稅稅率 5%，電器類貨物稅稅率 13%至 20%，加計中間商利潤約 5%至 10%，爰估計產品完稅價格為售價 70%。

表 7、節能效益預估與實際比較表

	原預估 (A)	執行成果 (B)	差異 (C)=(B)-(A)	實際成果較原預估 成長率(%) (D)=((B)-(A))/(A)
減稅措施後增加銷售量(臺) ^{註1、註2}	348,044	915,772	567,728	163.12
節電量(度/年)	73,118,311	207,279,206	134,160,895	183.48
抑低二氧化碳(公噸/年)	40,508	105,505	64,997	160.46
使用期間節電量(度)	1,079,799,218	3,057,963,690	1,978,164,472	183.20
使用期間抑低二氧化碳(公噸)	598,209	1,556,504	958,295	160.19

註 1：減稅措施後增加銷售量即較 107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所增加的銷售量。如執行成果產品新增銷售量 915,772 臺，即為表 6 之 3,091,052 臺-2,175,280 臺。

註 2：原預估減稅措施後產品總銷售量為 2,523,324 臺，實際執行減稅措施後總銷售量為 3,091,052 臺，總銷售量成長 22.5%。

(二) 老舊家電比例仍偏高，建議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展延

依工研院調查老舊冷暖氣機、電冰箱尚有 1,242 萬臺汰換潛力(詳表 8)，10 年以上老舊冷暖氣機及電冰箱占家庭現存數量達 42.72%，再延長實施本項措施，實有節能減碳之正面效益。

表 8、冷暖氣機、電冰箱老舊家電臺數分析

	冷暖氣機	電冰箱	小計(萬臺)
家庭現存數量	2,029	878	2,907
10 年以上	864	378	1,242

資料來源：工研院並經本報告整理

二、法案內容

(一)修訂內容建議

貨物稅條例於民國 79 年 1 月 24 日全案修正公布，迄今已近 30 年，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公布。

為廣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並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修正草案，修正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 2 年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止。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表 9 所示。

表 9、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購買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 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 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	第十一條之一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二年內，購買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 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 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	一、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自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第一級或第二級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每臺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二千元，實施期間至一百十年六月十四日止；截至一百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核退二百七十二萬餘臺、核退稅額新臺幣四十五億餘元，有效創造節電效益，抑低二氧化碳排放及節省民眾電費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擔，已達成前開政策目標。依據經濟部統計，目前民眾使用逾十年電器仍多(例如：冷暖氣機及電冰箱共一千二百四十二萬餘臺)，為廣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並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爰修正第一項，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二年至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辦法與申請流程

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下同)2 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如表 5)規定減徵之，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相關規定如下：

1. 申請方式及期限：買受人購買符合上開規定之節能電器，可透過線上(網際網路)或填具規定格式申請書就近向任一國稅局(含總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臨櫃或郵寄方式提出申請；申請期限為統一發票或收據記載交易日期之次日起算 6 個月

內，逾期不得申請退還。

2. 檢附文件：

- (1) 買受人為自然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但買受人以網際網路申請者，免附；
- (2) 銷售人開立之統一發票影本或免用統一發票銷售人開立載明統一編號之收據影本，統一發票或收據應載明廠牌、品名及型號，但取得銷售人開立雲端發票或電子發票證明聯者，免附。

3. 退稅方式：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案件經國稅局審查核准者，國稅局將於受理後 1 至 2 個月內將退稅款撥付買受人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下稱直撥退稅)或郵寄退稅支票。為避免退稅支票遺失及前往金融機構辦理兌現之不便，該部籲請買受人儘量使用直撥退稅。

4. 申請流程(如圖 2)



圖 2、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作業流程圖

三、具體願景

展延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可鼓勵消費者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電冰箱、冷暖氣機或除濕機，可節約能源、節省能源開支，並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促進環境永續發展，共創政府、民眾與產業三贏局面。

貳、整體評估

一、環境分析

綠色消費係指日常生活採行簡樸簡約的原則、生活必需品的消費，並考量產品對生態環境的衝擊，而選擇購買對環境傷害較少、污染程度低的產品，其範圍涵蓋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消費行為的改變，促使企業願意全面性生產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的綠色產品，並擴展綠色產品行銷管道，進而促進資源永續利用，減少污染，保護環境；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產品因可減少產品使用過程的能源消費，因此也被視為「綠色產品」。

二、國際做法

各國政府為了推動綠色消費，針對節能產品之獎勵優惠措施包含免消費稅、補貼、退款、稅收減免、環保積分等，相關節能政策與補助措施推動現況摘要如表 10。

表 10、各主要國家節能產品推動計畫摘要表

國家	計畫名稱	推動單位	對象	經費	補助項目、作法及金額	補助時間
新加坡	氣候友善家庭計畫	國家環境局與公用事業局	僅限 1 房至 3 房式的組屋單位(約有 30 萬戶)，上網申請價值 225 新幣電子優惠券	新幣 2,480 萬	1. 冰箱：一台補助新幣 150 元，購買至少有三個勾的節能標章冰箱 (Mandatory Energy Labelling)  2. 淋浴器：一台補	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國家	計畫名稱	推動單位	對象	經費	補助項目、作法及金額	補助時間
					<p>助新幣 50 元，購買至少有三個勾的淋浴器。</p>  <p>3.LED 燈泡：燈泡約補助新幣 25 元，購買節能標示三個勾的 LED 燈。</p> 	
中國	家電補貼 2.0	北京節能環保中心等省級單位	每個消費者每類商品只能有 1 臺（個）享受補貼政策		<p>補貼額最高為產品價格的 13%，每件產品的最高補貼額為人民幣 800 元，適用於符合環境和能源消耗標準的家用電器。部分省級政府於 2019 年 1 月開始採用這種補助方法，例如北京市政府對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空調、熱水器、吸油煙機的能效標識須為中國能效標識一級或二級，不同產品提供了 8% 至 20% 的補貼。</p>	2019 年 4 月起

國家	計畫名稱	推動單位	對象	經費	補助項目、作法及金額	補助時間
澳洲	家電補助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政府	超過 18 歲，並持有以下身分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養老金領取者優惠卡 Centrelink 的醫療保健卡 ✓ 低收入醫療保健卡 ✓ 退伍軍人事務金卡 		1. 補助項目冰箱 (40%) 及電視 (50%) 2. 有限定的節能產品清單，以及電視需小於 43 吋。	2020 年起至今
加拿大	加拿大安省節能家電折抵計畫	安大略省政府低碳經濟領導基金	安省家庭、商家	2 億加幣	1. 補助品項：含洗衣機、烘衣機、洗碗機、冰箱、熱泵、暖氣或設置電動車充電樁。 2. 民眾於購買後折抵費用，上限 25%。	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韓國	Refund for purchase of appliances entitled to energy efficiency grade 1	產業通商資源部	全民		最高能效等級的電鍋、空氣清淨機、泡菜冰箱、除濕機、冷氣、熱水器、冰箱，購買價格的 10%。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

資料來源：工研院綠能所整理

三、我國做法

經濟部對於鼓勵民眾購買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

第 2 級產品之綠色消費行為，並無編列常年公務預算進行補貼，僅於 101 年起辦理五波節能產品補助，各波節能產品補助之背景、產品項目及成效彙整如表 11 所示。

表 11、五波節能產品補助執行成效

措施背景	101 年第 1 波經濟景氣因應方案	101 年第 2 波能源價格合理化及配合電視機數位元年汰換	102 年振興景氣	104 年政院短期消費提振措施	108 年燃氣器具節能產品補助
產品	1. 節能標章洗衣機 2. 1 級或 2 級之冷氣機及電冰箱	1. 節能標章電視機及 30 吋以上顯示器 2. 1 級或 2 級之冷氣機	1 級或 2 級之瓦斯爐、瓦斯熱水器	1. 1 級或 2 級之冷氣機、電冰箱、瓦斯爐、瓦斯熱水器 2. 節能標章電視機及 30 吋以上顯示器	1 級或 2 級之瓦斯爐、瓦斯熱水器
期間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	101 年 5 月 17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23 日止	1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	104 年 11 月 7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成果	1. 補助 34 萬 3,044 臺 2. 補助經費 6 億 8,608.8 萬元	1. 補助 70 萬 35 臺 2. 補助經費 14 億 7 萬元	1. 補助 12 萬 6,853 臺 2. 補助經費 1 億 7,550.7 萬元	1. 補助 143 萬 4,124 臺 2. 補助經費 26 億 9,863.8 萬元	1. 補助 30 萬 9,714 臺 2. 補助經費 4 億 2,886.3 萬元
產業效果	補助產品 101 年 1~3 月銷售量較 100 年同期成長 186%	補助產品 101 年 5~7 月銷售量較 100 年同期成長 124%	補助產品 102 年 6~11 月銷售量較 101 年同期成長 80%	補助產品 104 年 11 月~105 年 2 月相較前年同期銷售量成長 55%	補助產品 108 年 10 月~109 年 3 月相較前年同期銷售量成長 23%
節能效益	1. 年節電量 1.1045 億度 2. 使用年限 12 年內節電量 10.8 億度	1. 年節電量 2.5133 億度 2. 使用年限內(冷氣 12 年、電視 7 年)節電量 21.2 億度	1. 每年可節省 1,651 萬立方公尺天然氣 2. 使用壽命期間內，估共可節省 10,896 萬立方公尺天然氣	1. 每年可節省 2.5 億度電，3,239 萬立方公尺天然氣 2. 使用壽命期間內，可節省 24.2 億度電，2.1 億立方公尺天然氣	1. 每年可節省 2.55 萬公噸瓦斯 2. 使用壽命期間內，估共可節省 16.8 萬公噸瓦斯
	1. 1、2 級產品市占率提升：冷氣機提升至 64%，電冰箱提升至 48% 2. 節能標章電視機(顯示器)提升至 67%		3. 1、2 級產品市占率提升：瓦斯熱水器提升至 78%，瓦斯爐提升至 45%	3. 1、2 級產品市占率提升：冷氣機達 77%，電冰箱達 97%，瓦斯熱水器達 89%，瓦斯爐達 52%，節能標章電視機(顯示器)達 92%	3. 1、2 級產品市占率提升：瓦斯熱水器提升至 97%，瓦斯爐提升至 69%

四、預期效益

(一) 量化效益

展延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符合得退還減徵貨物稅之電器產品，包括電冰箱、冷暖氣機及除濕機等 3 項，其貨物稅稅率表如表 12。

表 12、減徵品項及其貨物稅稅率表

項目	電冰箱	冷暖氣機	除濕機
貨物稅稅率	13%	20%	15%

註：冷暖氣機區分為用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熱)氣機，稅率 20%、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稅率 15%。而中央系統型之冷暖氣機目前並無納入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依據以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補助推動經驗及依工研院調查老舊冷暖氣機、電冰箱尚有 1,242 萬臺汰換潛力推估(詳表 8)，並考量退還減徵貨物稅已實施 2 年(108 年 6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推估展延退還減徵貨物稅 (110 年 6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期間，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項目之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每年銷售量可分別提升約 16%、20%、20%，以替代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推估展延退還減稅措施實施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項目之總銷售臺數達 368 萬 6,145 臺。

將展延退還減稅措施第 1 年(110 年 6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14 日)實施後總銷售臺數扣除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1 年(108 年 6 月 15 日至 109 年 6 月 14 日)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臺數，與非屬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同品項產品比較，每年可節省 1 億 2,989 萬 4,707 度電(如表 13)、抑低二氧化碳 6

萬 6,116 公噸；冷暖氣機、電冰箱使用年限以 15 年估算、除濕機使用年限以 10 年估算，使用期間將節省 19 億 1,695 萬 6,425 度電，抑低二氧化碳 97 萬 5,732 公噸，依據台電公司 108 年表燈平均電價每度 2.757 元計算，相當於節省電費 52 億 8,504 萬 8,864 元。

表 13、展延之每年節電量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預估表

產品項目	實際減稅措施第 1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註 1} (A)	展延減稅措施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註 2} (B)=(A)*各產品項年成長率	單一產品省能效益 ^{註 3} (度/臺*年) (C)	減稅措施後增加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量所帶動之效益			
				節電量 (度/年) (D)=((B)-(A))* (C)	抑低二氧化碳(公噸/年) ^{註 4} (E)=(D)*0.509/1000	使用年限 (年) (F)	使用期間節電量 (度) (G)=(D)*(F)
電冰箱	577,934	670,403	128	11,836,088	6,024	15	177,541,320
冷暖氣機	1,988,715	2,386,458	281	111,765,783	56,889	15	1,676,486,745
除濕機	524,403	629,284	60	6,292,836	3,203	10	62,928,360
合計	3,091,052	3,686,145		129,894,707	66,116		1,916,956,425

註 1：以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以表 4 推估 108 年 6 月 15 日至 109 年 6 月 14 日期間 1、2 級產品銷售量

註 2：考量退還減徵貨物稅已實施 2 年，節能電器產品年銷售量已有顯著提升，如展延辦理，依據以往補助經驗及依工研院調查老舊冷暖氣機、電冰箱尚有 1,242 萬臺(詳表 8)汰換潛力推估，施行後之 1、2 級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產品銷售可分別再提升約 16%、20%、20%(較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1 年)

註 3：單一產品省能效益(度)：以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代替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所產生之省電效果

註 4：能源局公告 108 年度 1kWh=0.509kgCO₂ 排放

(二) 質化效益

提升產品能源使用效率及執行能源效率管理制度，已成為世界各國推動節能減碳的主要策略之一，目前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均以推動「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作為提升產品能源使用效率之主要方法，可見能源效率標準與標示已成為政府實施節能管理的重要措施。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代表為節能、高效率，可引導民眾於汰舊換新時優先選用。

節能產品之購買支出，如能持續透過減徵貨物稅鼓勵廠商生產高效率之綠色產品，並結合社會大眾之教育宣導，教導民眾辨識產品能源效率，進而鼓勵民眾汰舊換新家電產品時，以高能源效率產品作為首要選購條件，將可進一步鼓勵消費者以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代替低能源效率之產品。上述措施，除可提升我國住宅部門用電設備之能源效率外，亦可持續引導廠商生產高效率產品。達到國家整體能源效率提升、民眾節省能源支出及綠色節能家電產業發展，創造政府、民眾與產業三贏之局面。

參、採行稅式支出措施之理由

一、必要性

補貼消費者購買綠色產品以減輕環境負擔，經比較各種可採行的政策工具，如租稅減免、發放獎勵金(如綠色消費集點)及辦理不定期補助，短期減徵貨物稅屬可快速提升國家整體能源使用效率之政策措施。

二、衡平性

對於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適用之電冰箱、冷暖氣機及除濕機應繳納貨物稅義務人來說，將減徵貨物稅直接退還買受人可能產生不公平現象，例如對於原本繳納貨物稅者，增訂減徵貨物稅後，並無獲得實質減徵貨物稅的利益。

雖然直接受惠減免對象並非全民，但購買高能源效率 1、2 級產品，可讓民眾節省能源開支，進而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從產業發展角度來看可鼓勵廠商生產高效率產品，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仍具有降低最終使用者所負擔之社會成本效果，促進環境永續發展，共創政府、民眾與產業三贏局面。

因此，就社會公平角度，本法案已充分涵蓋電冰箱、冷暖氣機及除濕機之使用者。從全民角度而言，無論繳稅能力高低，均可受惠於此法案之減免優惠。

三、執行性

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對家電生產/進口廠商者而言，可增加其產品之銷售數量，有利廠商營運，展延推行廠商將會持續主動的宣導本項措施，可減少政府額外的宣導成本；而貨物稅本是應繳納之稅務，減徵貨物稅負擔並不會增加納稅義務人的依從成本。

本法案的政府行政成本，主要為公告函示之通知成本，為一次性支出成本，因退還減徵貨物稅第一年執行成效相當好，民眾多已知悉此法案內容，政府無需花費大量宣導費用，且稅務機關審核時，透過經濟部能源局分級標示產品資料庫，比對、檢核該項產品是否確為 1、2 級產品，因此，展延退還減徵貨物稅可循現行機制運作。

四、關聯性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代表為節能、高效率產品，在達到相同產品功能的條件下，可減少電力的使用，透過展延退還減徵生產/進口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貨物稅，將有助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推廣，在引導廠商生產/進口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並同時宣導鼓勵民眾辨識與選用高能源效率產品下，結合後續能源效率管理，逐步達成我國提升器具設備能源效率之目標。

肆、稅式支出評估

本報告將根據「最初收入損失法」、「最終收入損失法」以及「等額支出法」三項評估方式，分別估算「在經濟行為模式及減徵貨物稅方案外之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減徵貨物稅方案之稅收影響數」、「考量採行減徵貨物稅方案後，因經濟行為模式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以及「為達相同之稅後利益，以補貼或移轉支出取代稅式支出，所須支付之稅前金額」。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

(二)經濟行為模式假設條件：

1. 假設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與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為完全替代，本案增加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分別為 16%、20%、20%⁴，減少等量非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
2. 參考財政部提供之產品銷售量、完稅資料及同一級距內產品之平均繳納貨物稅稅額，共同訂定各級距之減徵貨物稅稅額表(如表 5)；產品不同級距有不同之減徵稅額，且每臺減徵貨物稅以 2,000 元為限(亦即每臺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減徵之貨物稅，如超過 2,000 元，將以 2,000 元為限)。
3. 由於無法得知每一廠商生產/進口產品之完稅價格，故假設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完稅價格為平均售價之 70%⁵。

4 考量退還減徵貨物稅已實施 2 年，節能電器產品年銷售量已有顯著提升，如展延辦理，依據以往補助經驗及依工研院調查老舊冷暖氣機、電冰箱尚有 1,242 萬臺(詳表 8)汰換潛力推估，施行後之 1、2 級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產品銷售可分別再提升約 16%、20%、20%(較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1 年)

5 加值型營業稅稅率 5%，電器類貨物稅稅率 13%至 20%，加計中間商利潤約 5%至 10%，爰估計產品完稅價格為售價 70%。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一) 最初收入損失法

在經濟行為及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減徵貨物稅方案之貨物稅收入將減少 49 億 8,767 萬 7,914 元(如表 14)。

表 14、展延之減徵貨物稅稅收損失計算表

產品項目	減稅措施第 1 年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註 1}		減徵貨物稅 稅額(元) (B)	貨物稅稅收損失 (元) (C)=(A)*(B)
	(A)			
電 冰 箱	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	134,196	500	67,097,683
	有效內容積 200.0 公升以上，未 達 400.0 公升	99,119	1200	118,943,137
	有效內容積 400.0 公升以上	344,619	2000	689,238,706
	合計	577,934		875,279,526
冷 暖 氣 機	額定冷氣能力未達 3.60kW(千瓦)	733,628	1,600	1,173,804,067
	額定冷氣能力 3.60kW(千瓦)以上	1,255,087	2,000	2,510,174,916
	合計	1,988,715		3,683,978,983
除 濕 機	額定除濕能力未達 9.0(公升/日)	231,753	500	115,876,374
	額定除濕能力 9.0(公升/日)以 上，未達 12.0(公升/日)	128,791	900	115,911,813
	額定除濕能力 12.0(公升/日)以上	163,859	1200	196,631,218
	合計	524,403		428,419,405
合計		3,091,052		4,987,677,914

註 1：以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以表 4 推估 108 年 6 月 15 日至 109 年 6 月 14 日期間 1、2 級產品銷售量

(二) 最終收入損失法

依最終收入損失法之定義，係假設採行減徵貨物稅方案後，經濟行為改變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估算對稅收之最終影響。評估方式如下：

1. 營業稅：展延減稅方案實施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銷售量將可提高，以取代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又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之最終零售價格約為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 70%，故將增加 2 億 2,866 萬 9,458 元之營業稅收入(如表 15)。
2. 貨物稅及關稅：家電產品出廠後之完稅價格約為最終零售價之 70%，減稅方案實施後，所增加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將會因減稅方案減少 3 億 3,956 萬 6,430 元之貨物稅收入；假設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 50%係進口，且進口電器產品與國內產製電器產品貨物稅完稅價格相同，將會因貨物稅減稅方案增加 1 億 4,459 萬 2,045 元之關稅收入(如表 16)。

表 15、展延之新增營業稅計算表

產品項目	實際減稅措施第 1 年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 產品銷售量(臺) ^{註 1} (A)		展延減稅措施後增加能 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 產品銷售量(臺) ^{註 2} (B)=(A)*各產品項年成長率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平均 售價(元) (C)	非能源效率分級 標示 1、2 級產品 平均售價 ^{註 3} (元) (D)=(C)*70%	減稅措施後增加相關 產品銷售額(元) (E)= (B)*((C)-(D))/(1+5%)	預估新增 營業稅 ^{註 4} (元) (F)=(E)*5%
	電 冰 箱	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	134,196	21,471	12,000	8,400	73,614,857
有效內容積 200.0 公升以上·未達 400.0 公升		99,119	15,859	25,000	17,500	113,278,571	5,663,929
有效內容積 400.0 公升以上		344,619	55,139	40,000	28,000	630,160,000	31,508,000
合計		577,934	92,469			817,053,428	40,852,672
冷 暖 氣 機	額定冷氣能力未達 3.60kW(千瓦)	733,628	146,726	25,000	17,500	1,048,042,857	52,402,143
	額定冷氣能力 3.60kW(千瓦)以上	1,255,087	251,017	35,000	24,500	2,510,170,000	125,508,500
	合計	1,988,715	397,743			3,558,212,857	177,910,643
除 濕 機	額定除濕能力未達 9.0(公升/日)	231,753	46,351	4,000	2,800	52,972,571	2,648,629
	額定除濕能力 9.0(公升/日)以上·未達 12.0(公升/日)	128,791	25,758	7,000	4,900	51,516,000	2,575,800
	額定除濕能力 12.0(公升/日)以上	163,859	32,772	10,000	7,000	93,634,286	4,681,714
	合計	524,403	104,881			198,122,857	9,906,143
合計		3,091,052	595,093			4,573,389,142	228,669,458

註 1：以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以表 4 推估 108 年 6 月 15 日至 109 年 6 月 14 日期間 1、2 級產品銷售量

註 2：考量退還減徵貨物稅已實施 2 年，節能電器產品年銷售量已有顯著提升，如展延辦理，依據以往補助經驗及依工研院調查老舊冷暖氣機、電冰箱尚有 1,242 萬臺(詳表 8)汰換潛力推估，施行後之 1、2 級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產品銷售可分別再提升約 16%、20%、20%(較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1 年)

註 3：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平均售價依市場調查價格；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的平均售價大概為 1、2 級產品的 70%。

註 4：加值型營業稅為多階段消費稅，各階段營業稅加總之和為最終消費銷售額之 5%，爰以最終零售價格計算。另依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表 16、展延之新增貨物稅及關稅計算表

產品項目	實際減稅措施第 1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註 1}	展延減稅措施後增加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註 2}	貨物稅								關稅					
			貨物稅率 (%)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平均售價(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貨物稅完稅價格(元)	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貨物稅完稅價格(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平均貨物稅額(元)	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平均貨物稅(元)	減徵貨物稅額(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替代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貨物稅影響數(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增加進口量(臺)	關稅稅率 ^{註 3} (%)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關稅完稅價格(元)	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關稅完稅價格(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替代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關稅影響數(元)	
	(A)	(B)=(A)*各產品項成長率	(C)	(D)	(E)=(D)*70%	(F)=(E)*70%	(G)=(C)*(E)	(H)=(C)*(F)	(I)	(J)=(B)*(G)-(B)*(H)-(B)*(I)	(K)=(B)*50%	(L)	(M)=(E)/(1+L)	(N)=(F)/(1+L)	(O)=(K)*(L)*(M)-(K)*(L)*(N)	
電 冰 箱	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	134,196	21,471	13%	12,000	8,400	5,880	1,092	764	500	-3,693,012	10,736	8%	7,778	5,444	2,004,626
	有效內容積 200.0 公升以上·未達 400.0 公升	99,119	15,859	13%	25,000	17,500	12,250	2,275	1593	1,200	-8,214,962	7,930	8%	16,204	11,343	3,083,818
	有效內容積 400.0 公升以上	344,619	55,139	13%	40,000	28,000	19,600	3,640	2548	2,000	-50,066,212	27,570	8%	25,926	18,148	17,155,157
	合計	577,934	92,469									-61,974,186	46,236			
冷 暖 氣 機	額定冷氣能力未達 3.60kW (千瓦)	733,628	146,726	20%	25,000	17,500	12,250	3,500	2450	1,600	-80,699,300	73,363	10%	15,909	11,136	35,016,160
	額定冷氣能力 3.60kW(千瓦) 以上	1,255,087	251,017	20%	35,000	24,500	17,150	4,900	3430	2,000	-133,039,010	125,509	10%	22,273	15,591	83,865,114
	合計	1,988,715	397,743								-213,738,310	198,872				118,881,274

產品項目	實際減稅措施第1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2級產品銷售量(臺) ^{註1}	展延減稅措施後增加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2級產品銷售量(臺) ^{註2}	貨物稅								關稅					
			貨物稅率(%)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2級產品平均售價(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2級產品貨物稅完稅價格(元)	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2級產品貨物稅完稅價格(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2級產品平均貨物稅額(元)	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2級產品平均貨物稅(元)	減徵貨物稅額(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2級產品替代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2級產品之貨物稅影響數(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2級產品增加進口量(臺)	關稅稅率 ^{註3} (%)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2級產品關稅完稅價格(元)	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2級產品關稅完稅價格(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2級產品替代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2級產品之關稅影響數(元)	
	(A)	(B)=(A)*各產品項成長率	(C)	(D)	(E)=(D)*70%	(F)=(E)*70%	(G)=(C)*(E)	(H)=(C)*(F)	(I)	(J)=(B)*(G)-(B)*(H)-(B)*(I)	(K)=(B)*50%	(L)	(M)=(E)/(1+L)	(N)=(F)/(1+L)	(O)=(K)*(L)*(M)-(K)*(L)*(N)	
除濕機	額定除濕能力未達9.0(公升/日)	231,753	46,351	15%	4,000	2,800	1,960	420	294	500	-17,335,274	23,176	5%	2,667	1,867	927,040
	額定除濕能力9.0(公升/日)以上·未達12.0(公升/日)	128,791	25,758	15%	7,000	4,900	3,430	735	515	900	-17,515,440	12,879	5%	4,667	3,267	901,530
	額定除濕能力12.0(公升/日)以上	163,859	32,772	15%	10,000	7,000	4,900	1,050	735	1,200	-29,003,220	16,386	5%	6,667	4,667	1,638,600
	合計	524,403	104,881									-63,853,934	52,441			
合計	3,091,052	595,093									-339,566,430	297,549				144,592,045

註1：以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以表4推估108年6月15日至109年6月14日期間1、2級產品銷售量

註2：考量退還減徵貨物稅已實施2年，節能電器產品年銷售量已有顯著提升，如展延辦理，依據以往補助經驗及依工研院調查老舊冷暖氣機、電冰箱尚有1,242萬臺(詳表8)汰換潛力推估，施行後之1、2級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產品銷售可分別再提升約16%、20%、20%(較退還減徵貨物稅第1年)

註3：以進口產品與國內產製產品貨物稅完稅價格相同計算；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2級產品以國產進口市占率各50%計算；依貨物稅條例第18條規定，國外進口應稅貨物之完稅價格，應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捐之總額計算之，即貨物稅完稅價格=關稅完稅價格+關稅=關稅完稅價格(1+關稅稅率)；爰關稅完稅價格=貨物稅完稅價格/(1+關稅稅率)；電冰箱關稅稅率8%、冷暖氣機(空氣調節器)關稅稅率10%、除濕機關稅稅率5%計算。

3. 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展延減稅實施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銷售量將持續提高，相對亦會增加銷售額 45 億 7,338 萬 9,142 元，假設淨利率約為 4.89%，淨利增加 2 億 2,363 萬 8,730 元，若依營所稅稅率 20%計算，故將可增加 4,472 萬 7,746 元之營所稅收入(如表 17)。
4. 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採行展延退還減徵貨物稅後，雖增加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但因整體產量並未超過既有年產量，廠商應僅會調整生產線，增加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製造，故就業人數無需增加，亦無新增綜所稅。
5. 最終收入損失=最初收入損失(-4,987,678 千元) + 新增營業稅(228,669 千元) + 新增貨物稅(-339,566 千元)+ 新增關稅(144,592 千元)+新增營所稅(44,728 千元)= -4,909,255 千元。

表 17、展延之新增營所稅計算表

產品項目	實際減稅措施第 1 年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 產品銷售量(臺) ^{註 1} (A)		展延減稅措施後增加能 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 產品銷售量(臺) ^{註 2} (B)=(A)*各產品項成長率	能源效率分級 標示 1、2 級產 品平均售價(元) (C)	非能源效率分級 標示 1、2 級產品 平均售價(元) (D)=(C)*70%	減稅措施後增加相 關產品銷售額(元) (E)=(B)*((C)-D)/(1 +5%)	假設淨利率約 為 4.89% ^{註 3} (F)=(E)*4.89%	新增營所稅 (元) (稅率 20%) (G)=(F)*20%
電 冰 箱	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	134,196	21,471	12,000	8,400	73,614,857	3,599,767	719,953
	有效內容積 200.0 公升以上·未達 400.0 公升	99,119	15,859	25,000	17,500	113,278,571	5,539,322	1,107,865
	有效內容積 400.0 公升以上	344,619	55,139	40,000	28,000	630,160,000	30,814,824	6,162,965
	合計	577,934	92,469			817,053,428	39,953,913	7,990,783
冷 暖 氣 機	額定冷氣能力未達 3.60kW(千瓦)	733,628	146,726	25,000	17,500	1,048,042,857	51,249,296	10,249,859
	額定冷氣能力 3.60kW(千瓦)以上	1,255,087	251,017	35,000	24,500	2,510,170,000	122,747,313	24,549,463
	合計	1,988,715	397,743			3,558,212,857	173,996,609	34,799,322
除 濕 機	額定除濕能力未達 9.0(公升/日)	231,753	46,351	4,000	2,800	52,972,571	2,590,359	518,072
	額定除濕能力 9.0(公升/日)以上· 未達 12.0(公升/日)	128,791	25,758	7,000	4,900	51,516,000	2,519,132	503,826
	額定除濕能力 12.0(公升/日)以上	163,859	32,772	10,000	7,000	93,634,286	4,578,717	915,743
	合計	524,403	104,881			198,122,857	9,688,208	1,937,641
合計	3,091,052	595,093			4,573,389,142	223,638,730	44,727,746	

註 1：以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以表 4 推估 108 年 6 月 15 日至 109 年 6 月 14 日期間 1、2 級產品銷售量

註 2：考量退還減徵貨物稅已實施 2 年，節能電器產品年銷售量已有顯著提升，如展延辦理，依據以往補助經驗及依工研院調查老舊冷暖氣機、電冰箱尚有 1,242 萬臺(詳表 8)汰換潛力推估，施行後之 1、2 級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產品銷售可分別再提升約 16%、20%、20%(較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1 年)

註 3：依經濟部統計處 108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資通訊及家電設備零售業」營業利益率為 4.89%

(三)等額支出法

等額支出法之定義為以補貼或移轉支出取代稅式支出，為達相同之稅後利益，補貼或移轉支出所必須付出之稅前金額。

茲依據廠商生產/進口各綠色消費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可享受之減徵貨物稅減收額度作為補助金額推估，為了達到相同的效果，在不考慮補助作業之行政成本下，所需補助金額為 59 億 5,020 萬 1,914 元(如表 18)。

相較於前述最終收入損失法所估算金額，以補貼或移轉方式取代稅式支出所須之財政支出金額較高(如表 19)。

表 18、展延之相同效果所需補助金額計算表

產品項目	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再展延後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註 1}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 平均售價(元)(B)	每臺需 補助金額(元) (C)	補助金額(元) (D)=(A)*(C)
	(A)				
電 冰 箱	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	155,667	12,000	500	77,833,183
	有效內容積 200.0 公升以上·未達 400.0 公升	114,978	25,000	1,200	137,973,937
	有效內容積 400.0 公升以上	399,758	40,000	2,000	799,516,706
	合計	670,403			1,015,323,826
冷 暖 氣 機	額定冷氣能力未達 3.60kW(千瓦)	880,354	25,000	1,600	1,408,565,667
	額定冷氣能力 3.60kW(千瓦)以上	1,506,104	35,000	2,000	3,012,208,916
	合計	2,386,458			4,420,774,583
除 濕 機	額定除濕能力未達 9.0(公升/日)	278,104	4,000	500	139,051,874
	額定除濕能力 9.0(公升/日)以上·未達 12.0(公升/日)	154,549	7,000	900	139,094,013
	額定除濕能力 12.0(公升/日)以上	196,631	10,000	1,200	235,957,618
	合計	629,284			514,103,505
合計		3,686,145			5,950,201,914

註 1：以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以表 4 推估 108 年 6 月 15 日至 109 年 6 月 14 日期間 1、2 級產品銷售量並考量退還減徵貨物稅已實施 2 年，節能電器產品年銷售量已有顯著提升，如展延辦理，依據以往補助經驗及依工研院調查老舊冷暖氣機、電冰箱尚有 1,242 萬臺(詳表 8)汰換潛力推估，施行後之 1、2 級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產品銷售可分別再提升約 16%、20%、20%(較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1 年)

表 19、展延之稅式支出評估結果表

	最終收入損失法	等額支出法
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再持續推動之稅式支出評估結果 (千元)	-4,909,255	- 5,950,202

根據本稅式支出之評估結果，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再持續推行後將會產生 49.09 億元之稅收損失。

伍、財源籌措方式

根據本稅式支出之評估結果，展延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草案稅制將會產生 49.09 億元之稅收損失。

陸、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一、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本稅式支出主要意旨為「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措施，帶動生產/進口綠色消費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並鼓勵民眾購買，在兼顧稅收平衡及節能減碳之目標下，未來將以綠色消費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相較基期年(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1 年(108 年 6 月 15 日至 109 年 6 月 14 日))之銷售量成長幅度及節電量作為評估指標。

二、評估期間及週期

自該法案修正生效後，評估週期為每 2 年 1 次，定期評估。

三、績效評估應予公開

稅式支出實施後之成效評估，可由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定期掌握及檢討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並公開於網站，以利民眾瞭解政策施行之成效。

柒、總結

我國約 98%以上之能源需依賴進口，提升耗能產品之能源使用效率已成為確保我國經濟競爭力的必要條件之一。藉由推動強制性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鼓勵民眾使用高能源效率產品，以節約能源、節省能源開支，提高我國總體能源經濟效益，創造節能產品商機，強化產品之國際市場競爭力，提升國家經濟效益。

退還減徵貨物稅政策順應世界節能減碳潮流，宣示我國配合全球永續發展協議以及承擔國際溫室氣體減量之決心，對我國形象產生正面效益，根據本評估報告之結果，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1 年實際稅收損失約為 22.34 億元(較原先預估低 12 億元)；每年可節電 2 億 727 萬 9,206 度，抑低二氧化碳 10 萬 5,505 公噸；相關產品使用期間可創造 30.58 億度電之節電效益(相當於節省電費 84.31 億元)，抑低二氧化碳 155 萬 6,504 公噸，顯示推動本項措施，可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並可達到節能減碳、綠色消費之政策目標。

透過本次退還減徵貨物稅將節能減碳概念厚植於民眾觀念中，強化民眾省能意識，從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1 年各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產品 1、2 級年成長率(電冰箱 16.2%、冷暖氣機 50.2%、除濕機 48.3%)可顯見此措施可促使消費者選購時優先選擇能源效率分級 1、2 級產品，帶動整體節能產品銷售量)，建議可以展延退還減徵貨物稅政策。

另經評估展延退還減徵貨物稅將可節省電費 52.85 億元，雖會產生 49.09 億元之稅收損失，惟如將節省之電費納入考量，對整體社會經濟仍具正面效益，並可帶動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整體產值成長。